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办理须知

**一、补贴时间：**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二、补贴方式：**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的补贴方式。

**三、补贴种类：** 11大类35小类92个品目；除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需要申报审核确定的项目外，其它补贴机具品目按规定敞开补贴，应补尽补。

**四、补贴对象：**在本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

**五、补贴数量**：同一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3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的数量不超过10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万元。对同时享受国补、市补累加补贴的购机者，补贴总额不超过所购机具总金额的50%。补贴资金公示期天数7天，补贴资金兑付的期限为90天，单台购买补贴金额超过2万元的农机具须经审核。

**六、补贴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购机补贴标准执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市级累加农机购置补贴标准为20%，国补+市补不超过50%。

**七、补贴程序：**按照购机者自主购机→申请受理→公示→购机核实→申请财政补贴→财政核实→资金拨付程序进行报补。

自主购机——补贴对象可自主选择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购机，也可通过企业直销等方式购机。采取“先购机后申请补贴”的程序，对单台购买补贴金额超过2万元的农机具，须先到区设施农业中心办理“先申请，后购机” 程序。

申请受理——购机者购机后持本人身份证、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经营组织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银行帐号原件及复印件）、机具发票、产品合格证、人机合影、铭牌等照片到龙泉驿区设施农业中心审核，设施农业中心及时准确在“四川省购机补贴信息辅助管理系统”中录入机具信息和购机户信息，打印《四川省2017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购机者确认签字。

补贴公示——受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在龙泉驿区公众信息网进行公示，同时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购机核实——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农林局组织设施农业中心、局纪检监察室进行现场机具核实，并填写《补贴机具核查表》按要求签字确认。

补贴兑付——机具核实无误签字确认后，区农林局将资料提供到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购机者申请和区农林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户帐户。（从购机者申请补贴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之日起到补贴兑付原则上不超过90天）。

**八、服务电话：** 区农发局设施农业中心：028-84865199

 区财政局农财科：028-84852326

监督举报电话：区农发局审计监察科：028-84879217